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29號

聲請人 李冠賢會計師（即興建詮有限公司之檢查人）

相對人 興建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苡齡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派任相對人興建詮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1號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確定在案。惟因聲請人之事務所位在「宜蘭縣」，而相對人公司位在「臺南市」，距離太遠難以取得公司財務資料進行相關之檢查，且近日因其他事務繁忙，無法兼顧，恐延誤案件之進行，爰聲請解任檢查人之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108年4月30日以108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，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並於同年5月24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選派檢查人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惟聲請人具狀以上開事由聲請解除其檢查人職務之意，顯見已無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之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吳佩芬